

看守所戒護員私吞收容人金項鍊 判刑 1 年

在 00 看守所負責戒護工作的高姓管理員，趁著替新進收容人清點私人物品時，私吞價值 4 萬多元的金項鍊，再竄改點收公文為「清點完畢」，得手後原本企圖變賣換取現金，卻因擔心遭查獲，乾脆隨手丟棄路邊，不料惡行仍被發現，新北地院今依貪汙罪，判高男有期徒刑 1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高男 2014 年才因詐欺案件，遭澎湖地方法院判刑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隔年以易科罰金服刑完畢，2017 年起洗心革面，任職 00 看守所戒護科夜勤的約聘管理員，負責辦理收容人新收程序、物品保管手續等工作。

不料高男惡性不改，去年 10 月 6 日凌晨 3 時許，董姓竊盜慣犯因案被押解進看守所，並上繳身上一條重量 1.033 兩、價值高達 4 萬 8035 元的金項鍊，負責清點的高男竟賊心大起，趁著同仁將董男帶往舍房機會，將金項鍊藏進皮鞋中佔為己有，並在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上，蓋上清點完畢的印文。

高男得手後，原打算將金項鍊變賣換錢，卻因擔心遭循線查獲而打消念頭，乾脆隨手丟棄在路邊，不料仍被發現，新北地院今依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，又是累犯，判高男有期徒刑 1 年，持奪公權 2 年。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